

#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汉农计财发〔2024〕15号

---

##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汉滨区 2024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571 万元（省级 1012.24 万元、区级 1558.76 万元，含从现代农业园区管护调整追加省级资金 200 万元）。已经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示范村项目计划下达情况

1. 下达新城街道程东村“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616.32万元。分别用于新城街道程东村2024年公共区域提升改造项目107.72万元、新城街道程东村2024年产业发展项目193万元、新城街道程东村2024年人居环境提升（拆危治乱奖补）项目18.4万元、新城街道程东村2024年农户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97.2万元、新城街道程东村2024年农家乐提升奖补项目200万元（从现代农业园区管护调整追加省级资金200万元）。

2. 下达建民街道月河新村“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500.53万元。分别用于建民街道月河新村“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改造项目12万元、建民街道月河新村村内环形道路提升项目232万元、建民街道月河新村2024年公共区域提升改造项目130.93万元、建民街道月河新村2024年人居环境提升（拆危治乱奖补）项目40万元、建民街道月河新村2024年农户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85.6万元。

3. 下达茨沟镇中心社区“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350.22万元。分别用于茨沟镇中心社区粮油产业基地环形步道项目18.53万元、茨沟镇中心社区2024年公共区域提升改造项目269.19万元、茨沟镇中心社区2024年人居环境提升（拆危治乱奖补）项目25万元、茨沟镇中心社区2024年农户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37.5万元。

4. 下达双龙镇桥山村“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517.22 万元。分别用于双龙镇桥山村盛百世茶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7.21 万元、双龙镇桥山村集体经济高密度养鱼项目 100 万元、双龙镇桥山村 2.3 组通组道路硬化项目 171 万元、双龙镇桥山村 2024 年公共区域提升改造项目 147.3 万元、双龙镇桥山村 2024 年人居环境提升（拆危治乱奖补）项目 30 万元、双龙镇桥山村 2024 年农户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 41.71 万元。

5. 下达五里镇张营村“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377.5 万元。分别用于五里镇盛义桃花源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32.92 万元、五里镇张营村 2024 年通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90 万元、五里镇张营村 2024 年公共区域提升改造项目 143.78 万元、五里镇张营村 2024 年人居环境提升（拆危治乱奖补）项目 12.8 万元、五里镇张营村 2024 年农户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 98 万元。

6. 下达县河镇财梁社区“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209.21 万元。分别用于县河镇财梁社区产业设施提升项目 46.77 万元、县河镇财梁社区 2024 年公共区域提升改造项目 121.14 万元、县河镇财梁社区 2024 年人居环境提升（拆危治乱奖补）项目 7.5 万元、县河镇财梁社区 2024 年农户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 33.8 万元。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管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企业要各司其职，全力配合，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或私

自变更项目类型和项目内容。要优化项目实施程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实施质量。要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将项目资金信息、项目实施等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告公示要有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公示不少于 10 天。要坚持“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切实做好衔接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台账，确保“一项一档”资料完备齐全。项目实行业主负责制，项目主管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负监管责任，严肃项目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审计全流程监管。区农业农村局要与“千万工程”所在镇签订责任书，夯实项目管理责任。

（二）严格资金使用。各单位收到项目计划后，2 日内向区财政局报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收到资金预算后，立即着手按要求规范向区财政局申请指标，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计划实施项目，不得私自或随意变更资金的用途和金额；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进行项目资金报账和拨付，项目合同约定首次拨付资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要明确具体拨付进度节点，确保资金支出达到序时进度；要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准确设置资金绩效目标并严格落实，尤其是对确权到集体的经营性资产，要提前确定资产经营方式，对以租赁方式经营的收益不得低于资产价值的 3%，确保衔接资金发挥联农带农实效。

(三)注重督导督查。按照项目的管理权限和资金使用范围，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行业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作用，区农业农村局将联合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对所有项目实施前、中、后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专项督导督查，坚决防止违法违纪的行为发生，对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进行处理。

附件：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2024年“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建设项目）。



---

抄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各组长、副组长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 30 日印发

---